

# 新修反毒法制到位！

／ 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陳炎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歷經多年推動修法，終於完成三讀，並經總統109年1月15日公布。

## 安居緝毒清除社區中的毒品

近年來，毒品濫用問題日趨複雜，國內在監毒品受刑人數占全體受刑人將近一半，加上社會生活型態改變，毒品種類推陳出新，除傳統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毒品外，K他命、大麻、毒咖啡等新興或混合

式毒品威脅日益嚴重。經調查分析新興毒品濫用趨勢及施用者年齡層分布，顯示以年輕人及青壯族群最廣且以男性為多，業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治安。

臺高檢署於107年1月23日啟動「安居緝毒方案」，並於同年2月及6月至8

安居緝毒方案  
統合 檢、警、調、海巡、憲、海關 6大緝毒系統

把毒品危害從社區中清除

- 團體合作
- 深入社區校園
- 向上溯源

行政院  
國家安全 安居緝毒 資料來源：法務部



「安居緝毒方案」於107年1月23日啟動，是一項整合6大緝毒系統之常態化、長期性執行計畫，針對社區大樓及邊境進行強力查緝，於過去兩年期間斬獲豐碩成果。（圖片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5B2FC62D288F4DB7/e570960d-7c48-4a62-b544-178d18303110>；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s://antidrug.moj.gov.tw/cp-1202-6220-1.html>）



自 107 年啟動的「安居緝毒方案」持續進行，直至 108 年 3 月啟動的第 3 波查緝行動更創下歷次專案最佳成效。（圖片來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s://antidrug.moj.gov.tw/cp-1201-5922-2.html>；<https://antidrug.moj.gov.tw/cp-1201-6346-2.html>）

月執行兩波緝毒活動，全國同步威力掃蕩，藉由「團隊合作、深入社區、向上溯源」三大措施，針對社區大樓及邊境進行強力查緝，希望為國人構築一個安居的幸福家園。108 年間「安居緝毒方案」另發動 2 波查緝行動，其中第 3 波於 3 月間啟動，共查獲毒品重量達 7,315 餘公斤，查扣犯罪所得高達 1 億 1,034 餘萬元，成效創下歷次專案之最，達到「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的目的。

### 剛柔並濟修法營造無毒家園

安居緝毒行動是一項長期進行、整合 6 大緝毒系統之常態化、長期性執行計畫，經過這兩年積極查緝掃蕩，並配合全國毒品資料庫及統計系統分析，發現目前影響我國毒情最嚴重的是安非他命、愷他命類毒品，所有相關人、量及走私情況，均呈上揚趨勢，擴散度令人憂心，對治安、衛生及醫療均將產生相當衝擊，必是民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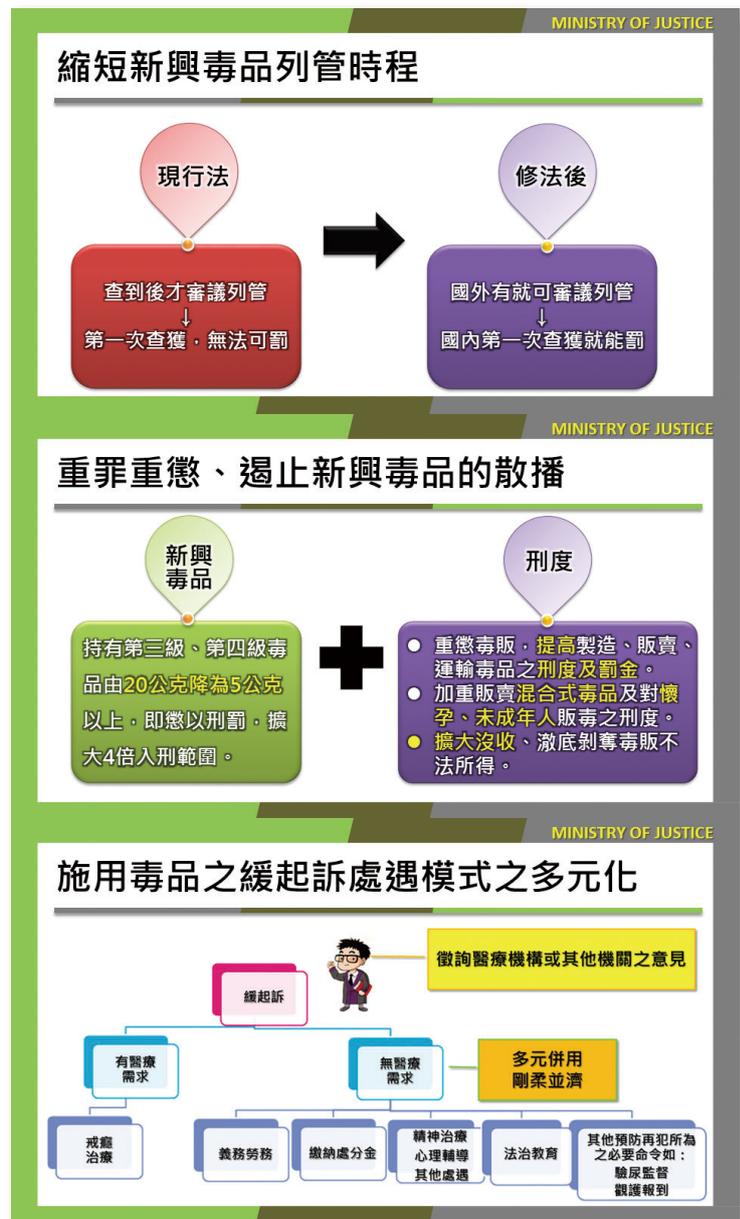
侵蝕反毒成果之首要問題。為讓我們的下一代能遠離毒品的威脅與危害，行政院及法務部於法制層面推動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除加重販毒刑責及防制新興毒品氾濫外，並要將國內毒品人口黑數如實找出，藉此掌握整體毒品情勢及控制毒情。本條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其中第 18 條、第 24 條及第 33 條之 1 修正條文，因需規劃配套措施及進行法規修訂，宜有一定之時間準備，故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定之，其餘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有關毒品列管及分級制度，依本條例第 2 條原規定，係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採單一物質逐次審議模式決定，但此種單一物質逐次審議模式，已經無法因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快速推陳出新之趨勢，本次修法乃參考日本法制，予以修正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增列「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等文字，使該等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並減少列管前該等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無法律可資處罰之空窗期。為遏止新興毒品散播，本次修法重點為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額度（修正條文第 4 條）；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修正條文第 9 條）。又因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多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經參考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及德國刑事財產剝奪改革法案，引進擴大沒收機制，以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3 項）。

針對新興毒品之散播問題，本次修法採取從重從嚴處罰原則，特別將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刑責標準，由持有 20 公克以上降為 5 公克以上，擴大了 4 倍入刑範圍，藉以遏止新興毒品之流竄（修正條文第 11 條）。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關於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附命條件，提供 8 種司法處遇模式以便彈性運用，然而本條例第 24 條卻僅列戒癮治療一種處分，導致實務上無法給予其他處遇措施，突顯出本條規定過於僵化而缺乏彈性。再者，刑事重懲與成癮治療並用之多元處遇模式，毒品施用犯於緩起訴處分二年期間，均須接受高強度之觀護報到及驗尿監督程序，如再犯更將面臨撤銷緩起訴、再行起訴判刑或

再一次的戒癮治療處分之後果，均與一般具有彈性之緩起訴處分程序不同。為有利於毒品施用戒除毒癮，並讓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此次修法回歸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建立戒除毒癮之適當多元處遇模式（修正條文第 24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除了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及加重散播新興毒品之罪刑，以達遏止之效外，也建立戒除毒癮之適當多元處遇模式，讓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圖片來源：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cp-21-124579-6e785-001.html>）



修法後，只要是無正當理由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就會處以行政罰。（圖片來源：行政院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ey.gov.tw/posts/2950044411690085>）

### 販毒零容忍痛擊毒犯的罪行

毒品危害等同國安問題，本條例此次之修正，進一步堅實反毒法制之基礎。特別說明的是：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之規定，應處以 1 萬元至 5 萬元之罰鍰，並須接受 4 至 8 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因此就算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數量，低於本條例第 11 條 5 公克之刑責標準，仍須接受行政處罰。

此外，反毒是政府當前最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但反毒工作單靠政府並無法完成，必須全民共同參與，方能建立全方位的反毒網。法務部、內政部、臺高檢署與 6 大查緝系統除全力查緝毒品，為深入發掘毒品黑數，規劃擴充民間檢驗機構檢驗量能，建立扣案毒品 8 小時內快速檢驗、毒品現行犯全面加驗大麻之機制。針對在夜店轟趴、汽車旅館及未滿 18 歲青少年之案件，並優先送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

政部警政署檢驗，以廣篩方式，一次可檢驗三、四百種新興毒品，有效遏制新興毒品之流通。

毒品犯罪從臺灣頭到臺灣尾無所不在，若非緝毒機關彼此通力合作緝密偵辦，堅定決心冒險攻堅犯難，無法展現優異緝毒成果。尤其是製毒方法日新月異，毒販獲利之高、金錢之多，甚至以槍械子彈對抗執法者，國人對於緝毒執法人員冒險犯難完成任務，實應給予高度讚揚與肯定。

最後再予澄清：部分報導或網路訊息流傳，本條例修法後，對於吸毒犯會給予寫悔過書之輕縱。事實上，本條例此次修正除賦予檢察官得緩起訴命戒癮治療，更可給予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藉由多元處遇模式提升矯治效果，並無寫悔過書之處分，該網傳、報導或傳述，顯係誤認或惡意指摘本次修法之宗旨，難以認同！



# 美國緝毒署 與 我國際反毒合作

／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林穎佑

## DEA 的前世今生

相較於常出現在螢光幕前的美國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美國緝毒署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 是較少人關注的聯邦司法單位，其與 FBI 同為美國司法部管轄的聯邦執法單位，主要負責打擊毒品交易，而且承擔了國際協調和毒品調查的任務。

毒品問題一直是各國的心腹大患，尤其中南美洲國家因氣候適宜與該國內部政

治因素，許多毒梟利用各種管道，將低成本的毒品大量運往美國，這也導致美國政府始終致力於毒品戰爭。DEA 成立於 1973 年，與當時尼克森政府所推動的反恐戰爭有關，總部設置於靠近華盛頓的阿靈頓郡，訓練基地與維吉尼亞州的海軍陸戰隊基地共用。

近期跨國毒品犯罪的猖獗以及各國恐怖組織與當地軍閥或犯罪集團合作，企圖利用毒品龐大的暴利來獲取恐怖行動的資金，這些都讓 DEA 扮演的角色日益吃重，



DEA 成立於 1973 年，主要負責打擊毒品交易並承擔了國際協調和毒品調查的任務；圖為 DEA 過去緝毒行動與成果。  
 (Photo Credit: DEA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DEAHQ>)

不只是過去的反毒，更結合了反恐的國土安全任務。

此外，在毒品的高額利潤誘惑下，毒販甚至會利用人體作為運輸工具，要求合作者吞下包裝後的毒品直接夾帶以避開偵緝；美國邊界更有許多不法人士利用挖地道等方式來突破安檢，執法單位若是沒有內線情報的提供，很難發現毒蹤。且由於毒品利益相當高，除了政府取締外，幫派間黑吃黑的問題也相當嚴重，毒梟擁槍自重已不是新聞，更多的毒梟會利用重火力

作為掩護，甚至利用小型潛艇作為運毒的工具，這都讓 DEA 必須提升裝備來應對販毒集團。

### 反毒博物館

毒品除了對吸食者造成生理與心理的影響外，為了籌錢買毒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亦造成國家嚴重損失。除使用公權力來對付毒品問題，反毒教育及對吸毒者的後續醫療、心理協助也是必須。DEA 在阿靈頓郡設立的反毒博物館除了介紹 DEA 的成立



DEA 在阿靈頓郡設立的反毒博物館，現場除說明毒品的危害與當前濫用的情形，亦展出 DEA 的執法紀錄及查緝時的武器裝備。（Photo Credit: GPA Photo Archive, <https://www.flickr.com/photos/iip-photo-archive/albums/72157648774717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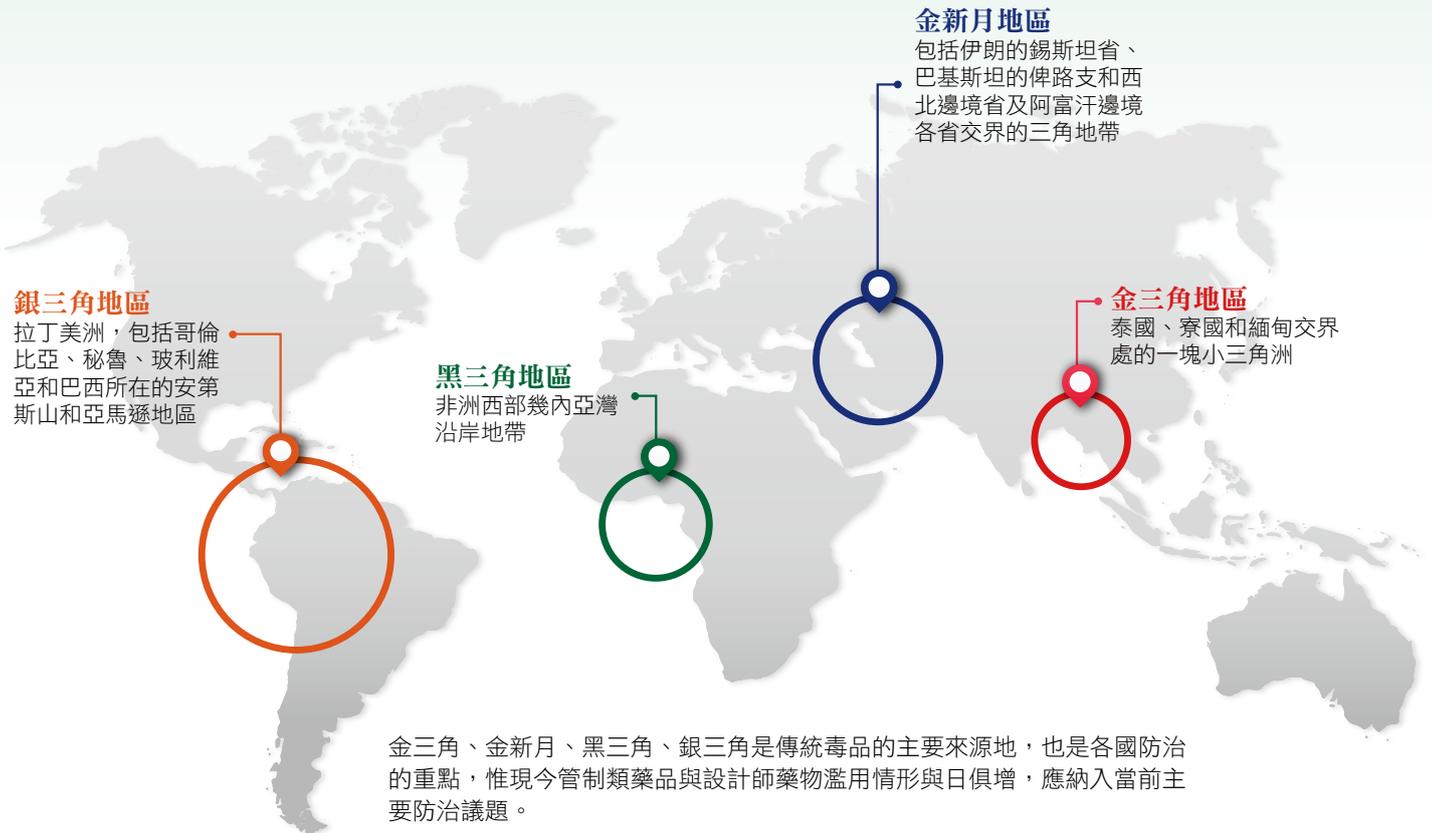
與美國的反毒歷史，也說明毒品的危害與當前濫用的情形，現場亦展出 DEA 的執法紀錄及查緝時的武器裝備，期待能讓參觀民眾了解毒品的危害並建立對 DEA 的支持。該博物館位於五角大廈地鐵站，值得有機會赴華府的民眾前往參觀。

### 國際反毒合作

毒犯為了追求更高純度的毒品，利用各種方式在提煉技術與新的合成來源上尋求突破，甚至不惜改變化學結構以避開法規限制。同時，許多新興的軟性毒品以及可以透過處方箋來取得的藥物，使得毒品來源更為多元，而全球化的影響也讓國際

毒品的運送更為便利，這都讓反毒工作更加困難，也促使各國必須在反毒工作上進行合作。

以我國為例，近年緝獲毒品平均約 70% 以上來自境外輸入，另由於地處重要交通樞紐，在毒品的高額暴利下，許多不法組織紛紛鋌而走險，參與跨境毒品走私運輸及境外制毒等不法活動。過去各國傳統的毒品來源大多來自東南亞的金三角、中東的金新月、非洲黑三角、南美洲的銀三角，例如從罌粟花中提煉出鴉片再精煉成的海洛因，或是從古柯葉中提煉出的古柯鹼，上述的「傳統毒品」大多是各國防制的重點。但近來管制類的止痛藥與安眠



藥、設計師藥物的濫用（被特別重新設計，以減少原始藥物在藥理學上的作用，主要為避免在正規藥物測試中，被檢查出有使用過管制藥物，以逃避管制），以及不同國家對於毒品認定的標準差異，都成為當前主要防制議題。美國緝毒署於我國設聯絡官辦公室為國際執法上的一大突破，對我國的反毒工作而言，在情資分享與提高國際能見度上有相當大的助益。

### 我國現況

我國在跨國執法上常因國際政治因素而受到打壓，或是在國際司法互助中因為外力的干預而無法爭取到有利的條件，甚

至在參與國際司法組織時，雖說打擊犯罪無國界，但依然受到政治力的干擾而無法發揮所長。但如前文所述，我國的地緣位置重要，若能先從個別議題的功能性作為切入點與各國建立雙邊的單一議題合作模式（如反毒、打擊人口販運、網路犯罪），以人類安全的角度確立互信基礎，適時發揮我國的不可取代性，未來在國際合作上自然有突破的機會。而在這場國際反毒戰爭中，單憑執法單位的努力絕對不足，需思考如何結合民間的力量，以教育與在勒戒方式上的更新，讓民眾了解毒品的危害，透過公私協力的合作，才有可能打贏反毒戰爭。



# 古往今來

## 話銷煙掃毒

／ 高雄市文化中心前政風室主任暨文藝工作者 葛治平

林則徐身處險惡官場，仍能大公無私及強勢銷煙作法，使清朝毒品氾濫情形暫歇，更讓後人及國際人士深感佩服。因此，國民政府將林則徐於虎門銷煙起始日 6 月 3 日定為「禁煙節」；聯合國於 1987 年將 6 月 26 日定為「國際反毒日」，恰巧是虎門銷煙結束翌日。

### 從六三禁煙節說起

西元 1842 年（清道光 22 年），英吉利帝國主義者以經濟侵華，發動鴉片戰爭，逼清朝簽訂喪權辱國的「南京條約」。民國成立後，政府頒定 6 月 3 日為禁煙節，

以喚醒民眾不要忘記當年那頁禍國殃民的歷史，希望能永遠杜絕一切毒害案件之發生。讓我們攜手拂去歷史明鏡上塵埃，回溯源頭，共擔「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使命。



西元 1842 年，英吉利帝國主義者以經濟侵華，發動鴉片戰爭，逼清朝簽訂喪權辱國的「南京條約」。

### 藥物成毒物

鴉片原產地是阿拉伯，名叫阿芙蓉（Afyun），花很美，五彩繽紛的罌粟（*Papaver Somniferum*）原種果實如裝酒之罌，種子小如粟而得名，傳說花種子是漢武帝時張騫出使西域所帶回。

唐朝時就知道它的藥用很廣，明代藥物學家李時珍於《本草綱目》記載：阿芙蓉有微毒，性酸濇溫，可止瀉、止痛、鎮咳化痰、提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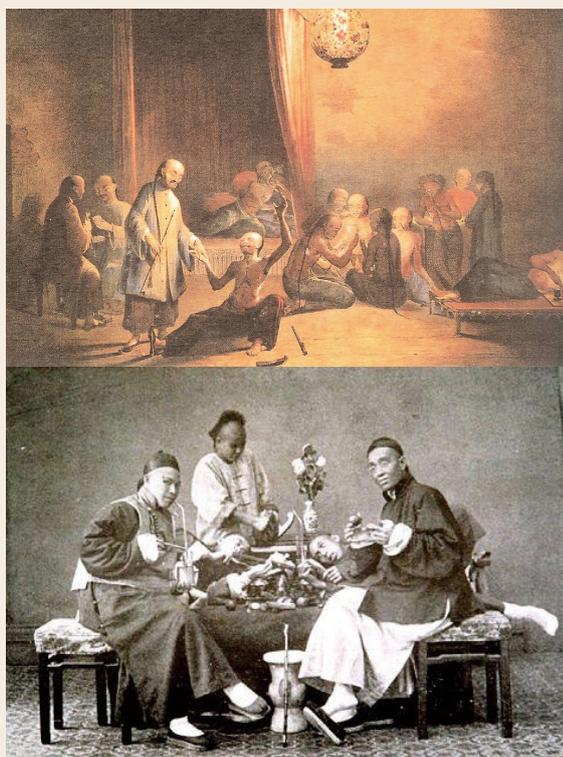


麻醉諸作用，久用則上癮，罹患固疾，越用越多，損人器官，使人體虛弱，精神錯亂，意志消沉，不能自拔而死亡。明神宗時，西域國獻上鴉片作為進貢禮品，神宗吸取上癮，讚稱它為「福壽膏」，後竟以鴉片犒賞大臣、妃子，致上流社會仿效。又因價格貴，有賺頭，民間爭相種植，導致稻麥不足而鬧饑荒。

五彩繽紛的罌粟花原種果實如裝酒之罌，種子小如粟而得名，具有藥用療效，其果實可製成鴉片。

### 東印度公司輸入鴉片 毒害中國

晚清時代，英國在印度設立「東印度公司」並鼓勵中南半島居民種植罌粟，並將阿芙蓉改稱為鴉片（opi-um），大批輸入中國。原本吸食者多屬王公貴族，以及



鴉片從王公貴族、商賈公子普及到市井小民，雖清政府下過禁令，但官吏早已吸食成癮、互相包庇，導致吸毒情勢氾濫成災。

尋花問柳的商賈公子爺們，後來普及到市井小民。雍正、乾隆時已知此物毒害之大，乾隆便下禁令：「國內商人販賣鴉片者，枷一月，杖一百，遣邊充戍卒三年，侍衛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奴。」雖一時效果甚佳，然因官吏吸毒成癮，生活早已腐化，竟包庇犯罪，形成禁者自禁，吸者自吸，吸毒情勢因而氾濫成災。

### 鐵血欽差林則徐 可圈可點

西元 1835 年（道光 15 年）中國人至少有二百萬人吸毒。忠誠大臣黃爵滋、御史朱成列直諫皇帝禁煙，奏章中說：「國內銀鈔日缺，無賴遊民日增，其原因實由不禁鴉片之故」，但朝廷中亦有官吏反對禁煙者，讓皇帝猶豫不決。後來道光皇帝聽聞兩廣總督林則徐禁煙執行最澈底，便細閱林則徐痛斥煙毒危害之奏章：「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則無可籌之餉，且無可用之兵」。道光帝閱奏後，即召見林授職欽差大臣，派他前往海口，嚴查鴉片貿易案。



道光皇帝授職林則徐為欽差大臣，查緝鴉片；林於 1839 年 6 月 3 日於虎門海灘銷毀鴉片 237 萬餘斤。

林令各洋商於 3 日內將鴉片全數繳出銷毀，並公告若查獲鴉片「船貨沒收，人即正法」。當時英新派海軍上將義律任駐華商務監督，其為人狡滑，僅繳一千多箱。3 日期到，林下令拘捕外商，並命其等在十三行夷館接受審判及斷絕飲食品供應。當時義律欲率英商離華，林表示將鴉片全數繳清才可放行。最後義律終於屈服，與英商繳交全部私藏之 2 萬箱鴉片，於 1839 年 6 月 3 日於虎門海灘以「海水浸化法」

公開銷毀鴉片 237 萬餘斤，由於數量太多，直至 6 月 25 日才全數銷毀完畢。林則徐身處險惡官場，卻仍能大公無私及強勢銷煙作法，讓後人及國際人士深感佩服，因此國民政府於 1920 年代將 6 月 3 日定為「禁煙節」；後來聯合國於 1987 年通過決議將 6 月 26 日定為「國際反毒日」，恰巧又是林則徐銷煙結束翌日。



### 虎門銷煙 引發鴉片戰爭

虎門銷煙雖從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鴉片在中國的氾濫，然禁煙運動卻直接損害了英國資產階級的利益。英國政府很快決定

對中國發動蓄謀已久的侵略戰爭。清廷擋不住西洋的「船堅砲利」而戰敗，朝廷中主和者如琦善，兩江總督牛鑑更進讒言誣詆林處事急躁，好大喜功，罪不可赦，林則徐被貶謫，遠遣衛戍伊犁。



虎門銷煙遏制了鴉片在中國的氾濫，然英國政府因利益受損而對清廷發動侵略戰爭，清廷不敵西洋的「船堅砲利」而戰敗，林則徐被小人讒言所傷，貶謫衛戍伊犁。

後來朝廷察知琦善不善不忠，速判重罪；牛鑑防衛海疆失職，亦逮京治罪；浙江提督余步雲，作戰不力斬首。林雖遭貶新疆，仍努力地方建設、興水利、闢屯田。1850年，召京復職欽差大臣駐陝西督理軍務，最後加諡「林文忠公」。

### 禁煙掃毒 治本治標應雙管齊下

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107年中華民國刑案—歷年兒童嫌疑人、少年嫌疑人、青年嫌疑人犯罪統計）顯示，近10年間兒童（12歲以下）、少年（12至18歲）及青年（未滿20歲）涉及毒品犯罪者共計19人、1萬4,331人及6萬2,122人。筆者於任職法務部設立感化機構「明陽中學」之義務心理輔導老師期間，曾輔導過2位煙毒少年犯，一位是在國小六年級時，因為同學誘稱吸食安非他命可提神、上課精神好，惟吸食成癮後，因為無錢購買而成毒品零售者並於國中二年級被逮。另一個案沒有吸毒習慣，只因其本著「助人為快樂之本」的善良本性，在受人之託代送禮物被捕後，才知是毒品，裁處受感化教育實為無奈！

反毒害之治本之道，就應該加強反毒教育，讓青少年及兒童知道過往案例之接觸情節，再加上學校家庭全力配合禁菸、掃毒。治標方法則可修訂〈刑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兼顧人權的考量下，或可比照新加坡、菲律賓等國作法，加重刑責。亂世用重典，人民生命財產得有保障；再提高檢舉獎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寶島上之煙毒或可澈底消滅。

